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〔2019〕2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“11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一是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要求，坚持现行扶贫标准，资金一律“切块下

达”，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请严格按照《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》(云厅字〔2016〕20号)及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，支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安排支出，严格遵守负面清单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

三是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（贫困县）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州林业和草原局，州扶贫办，州审计局， 本局预算科、 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（贫困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贫困县标识	小计	贫困农场	贫困林场	备注
	德宏州合计		402	298	104	
1	芒市	贫困	140	140		
2	梁河县	贫困	58		58	
3	盈江县	贫困	158	158		
4	陇川县	贫困	46		46	